（上接B121版）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70,460,823.07	3.76
2	600837	海通证券	47,190,793.49	2.52
3	300024	机器人	46,126,769.59	2.46
4	600383	金地集团	42,071,527.33	2.24
5	601166	兴业银行	31,941,511.08	1.70
6	600104	上汽集团	29,644,097.80	1.58
7	600252	中恒集团	28,182,696.69	1.50
8	002294	信立泰	27,642,364.05	1.47
9	002477	雏鹰农牧	27,231,824.30	1.45
10	600330	天通股份	25,641,068.81	1.37
11	600729	重庆百货	24,643,754.15	1.31
12	002415	海康威视	22,944,457.78	1.22
13	000671	阳光城	21,921,940.89	1.17
14	002064	华峰氨纶	17,453,163.49	0.93
15	000596	古井贡酒	16,117,638.57	0.86
16	300315	掌趣科技	15,250,146.20	0.81
17	002174	游族网络	15,123,241.65	0.81
18	600153	建发股份	12,964,700.29	0.69
19	002690	美亚光电	12,315,364.95	0.66
20	002683	宏大爆破	12,124,548.88	0.65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 总交易费用	654,615,304.90
卖出股票收入 总交易费用	642,409,257.96

注：上述金额均指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487,528.00	0.47
2	央行票据	20,008,000.00	1.11
3	金融债券	279,233,000.00	15.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9,233,000.00	15.50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	0.00
8	其他	-	0.00
9	合计	307,728,528.00	17.0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27	13国开27	900,000	89,928,000.00	4.99
2	090209	09国开09	700,000	69,622,000.00	3.86
3	130218	13国开18	500,000	50,000,000.00	2.78
4	110317	11进出17	400,000	39,876,000.00	2.21
5	110032	11央行票据32	200,000	20,008,000.00	1.1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以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7,525.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530,517.3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9,830.3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157,872.9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1,664	92,319.05	1,461,202,954.00	73.06%	538,797,046.00	26.94%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数。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13,872,895.00	10.69%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9,733,717.00	9.99%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97,846,901.00	4.89%
4	伦敦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6,023,951.00	4.80%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81,858,785.00	4.09%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67,993,120.00	3.40%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6,978,433.00	3.35%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6,377,187.00	3.32%
9	中国大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深	53,806,092.00	2.69%
1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2,119,299.00	2.6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0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9,942	40,309.95	496,628,180.00	61.78%	307,232,895.91	38.22%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数。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伦敦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88,689,251.00	16.68%
2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792,299.00	5.79%
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1,651,900.00	4.07%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26%
5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07,900.00	2.05%
6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3%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3%
8	中信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3%
9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375,373.00	0.82%
10	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	3,840,200.00	0.7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总申购份额	82,660.9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6,221,58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3,861,075.9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于2014年2月25日发布《关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主要内容为：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和《下海新“各次会议议案”，并自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并最终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签发的《关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34号），景宏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于2014年3月24日生效。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25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王颖先生不再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张树忠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14年2月13日起，梅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转型前，本基金将自由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三个层次上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进行投资，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未来趋势进行资产配置；依据对行业景气的判断进行行业比重配置；选个股方面，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管理有方、信息透明、行业竞争力强、财务状况良好相且其内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转型后，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主动投资策略，以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影响证券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同时自下而上的精选各个行业中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进行投资。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万国	1	173,339,844.58	14.73%	153,394.47	14.59%	-
海通证券	2	168,939,529.42	14.36%	153,802.34	14.62%	-
华林证券	1	156,076,612.76	13.27%	138,113.66	13.13%	-
渤海证券	2	121,091,404.01	10.29%	107,155.58	10.19%	-
财富证券	1	99,972,281.97	8.50%	88,467.93	8.41%	-
国海证券	1	94,065,341.11	7.99%	83,239.52	7.91%	-
中投证券	2	71,849,546.92	6.11%	65,411.39	6.22%	-
湘财证券	1	61,737,394.21	5.25%	56,205.27	5.34%	-
华泰证券	2	58,440,001.85	4.97%	51,714.92	4.92%	-
万和证券	1	44,337,524.77	3.77%	40,364.57	3.84%	-
国都证券	1	35,608,122.07	3.03%	31,510.43	3.00%	-
西南证券	1	32,166,241.96	2.73%	29,284.55	2.78%	-
东方证券	1	19,605,479.55	1.67%	17,848.61	1.70%	-
光大证券	2	12,720,309.20	1.08%	11,256.39	1.07%	-
国信证券	1	12,341,513.12	1.05%	10,921.17	1.04%	-
华鑫证券	1	7,457,330.90	0.63%	6,789.16	0.65%	-
中信证券	2	6,818,608.96	0.58%	6,207.47	0.59%	-
安信证券	2	-	0.00%	-	0.00%	-
长江证券	1	-	0.00%	-	0.00%	-
东海证券	1	-	0.00%	-	0.00%	-
东莞证券	1	-	0.00%	-	0.00%	-
东吴证券	1	-	0.00%	-	0.00%	-
广发证券	1	-	0.00%	-	0.00%	-
广州证券	1	-	0.00%	-	0.00%	-
国泰君安	1	-	0.00%	-	0.00%	-
华宝证券	1	-	0.00%	-	0.00%	-
华福证券	1	-	0.00%	-	0.00%	-
江海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民族证券	1	-	0.00%	-	0.00%	-
齐鲁证券	1	-	0.00%	-	0.00%	-
天源证券	1	-	0.00%	-	0.00%	-
万联证券	1	-	0.00%	-	0.00%	-
银河证券	1	-	0.00%	-	0.00%	-
英大证券	1	-	0.00%	-	0.00%	-
招商证券	2	-	0.00%	-	0.00%	-
中航证券	1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2	-	0.00%	-	0.00%	-
中银国际	1	-	0.00%	-	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增加交易单元：无。

本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1,450,252.00	100.00%	-	0.00%	-	0.0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湘财证券	1	211,794,075.98	16.38%	192,818.15	16.66%	-
华林证券	1	195,864,807.94	15.15%	173,323.39	14.97%	-
中投证券	2	184,395,628.04	14.26%	167,871.92	14.50%	-
华宝证券	1	183,415,555.49	14.19%	162,304.58	14.02%	-
国海证券	1	164,115,860.13	12.70%	145,227.18	12.55%	-
中银国际	1	154,640,115.52	11.96%	136,843.02	11.82%	-
江海证券	1	50,742,548.94	3.93%	46,195.68	3.99%	-
中银万国	1	50,477,579.22	3.90%	44,667.21	3.86%	-
长江证券	1	39,962,675.30	3.09%	36,382.38	3.14%	-
海通证券	2	24,584,875.79	1.90%	22,382.26	1.93%	-
中信证券	2	18,720,424.26	1.45%	17,042.54	1.47%	-
万和证券	1	8,416,912.88	0.65%	7,662.73	0.66%	-
国信证券	1	5,533,531.37	0.43%	4,896.77	0.42%	-
华鑫证券	1	-	0.00%	-	0.00%	-
东海证券	1	-	0.00%	-	0.00%	-
光大证券	2	-	0.00%	-	0.00%	-
华泰证券	2	-	0.00%	-	0.00%	-
西南证券	1	-	0.00%	-	0.00%	-
东莞证券	1	-	0.00%	-	0.00%	-
东吴证券	1	-	0.00%	-	0.00%	-
东方证券	1	-	0.00%	-	0.00%	-
中银证券	1	-	0.00%	-	0.00%	-
英大证券	1	-	0.00%	-	0.00%	-
华福证券	1	-	0.00%	-	0.00%	-
民族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万联证券	1	-	0.00%	-	0.00%	-
安信证券	2	-	0.00%	-	0.00%	-
国泰君安	1	-	0.00%	-	0.00%	-
国都证券	1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2	-	0.00%	-	0.00%	-
招商证券	2	-	0.00%	-	0.00%	-
广发证券	1	-	0.00%	-	0.00%	-
财富证券	1	-	0.00%	-	0.00%	-
广州证券	1	-	0.00%	-	0.00%	-
银河证券	1	-	0.00%	-	0.00%	-
齐鲁证券	1	-	0.00%	-	0.00%	-
渤海证券	2	-	0.00%	-	0.00%	-
天源证券	1	-	0.00%	-	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增加交易单元：无。

本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39,009,805.70	100.00%	-	0.00%	-	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4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的议案》，决定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8日批准了上述对外投资。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索菲亚”）已于2014年5月21日成立，并于2014年6月成功竞得了一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竞拍获得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2014-030））。

日前，湖北索菲亚取得黄冈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基本信息如下：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2064年7月1日；

使用权面积：146,276.6平方米。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4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下午3点半。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2日下午3点半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2）。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5日。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凡截止2014年8月2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终止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05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　陈曼齐。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曼齐

电话号码：020-87533019

传真号码：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4年8月2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终止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次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终止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索菲亚”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72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索菲亚”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72	买入	1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则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5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4年8月26日、8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刊登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五）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宝林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上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以下风险因素，请认真考虑，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1